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3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已于2020年12月8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9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解锁条件的成就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对解锁条件的成就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周达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及车位的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杨程钧先生、联席总裁罗利成先生、副总裁方明富先生及黄中强先生、监事梁忠太先生之配偶季小林女士、名誉董事长蒋思海先生近亲属蒋思德先生等人的个人需求，同意上述人员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部分商品房及相关车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及车位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程钧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3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8日（周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